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郑交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严厉打击在河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级响应期间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通告

为全面加强河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间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蔓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在在河南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间严厉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处十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于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，将依据《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。

三、对于营业性客运车辆擅自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的，一律依法实施顶格处罚，吊销驾驶员《从业资格证》，列入行业管理黑名单。

四、对于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反《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》(第3号)规定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驾驶员《从业资格证》，列入行业管理黑名单。

五、对于违反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或者搭载从疫情地区来郑州乘客不报告的，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